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襄政办函〔2022〕19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襄汾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 委员会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我县药品（含医疗器械、化妆品）安全工作，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，统筹药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，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成立襄汾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，统一领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督查、考核全县药品安全工作，建立健全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；分析全县药品安全形势；研究制定解决药品安全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的措施；督促指导各乡（镇）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标准和规范；考核评价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（镇）政府药品安全工作；督促各乡（镇）政府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，组织药品监管方面的业务培训；

指导全县药品安全事故(事件)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；研究推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措施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主任：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主任：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

成员：协管市场监管工作的政府办副主任，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，县委编办、县委网信办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教科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体局、县医保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要负责人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。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